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预算单位）主要职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和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并行使综合管理、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直属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制度。
2. 管理和指导本市质量工作。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指导区县推进质量强区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和名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监督和管理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3. 管理和监督本市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依法管理量值传递和溯源；负责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进口和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计量技术支撑体系。
4. 管理和指导本市标准化工作。组织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实施政府标准化激励引导政策；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除食品安全标准以外的地方标准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管理除食品安全标准以外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负责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物品编码工作；推进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建设。
5. 管理和监督本市检测认证工作。负责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计量认证、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机构的办事机构进行备案管理，负责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 管理和监督本市产品质量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本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和指导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国家规定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管理和指导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处理产品质量申诉、举报和咨询工作。
7. 管理和监督本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协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市商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商品包装的指导性规范，组织开展商品包装物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
8. 负责本市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及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组织对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

、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实施，组织、参与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9.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质量、标准化、计量、检测认证、特种设备，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

10. 建立健全本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体系。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市技术基础发展规划和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开展质量技术监督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调推进质量技术监督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中介机构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11. 参与推进本市节约能源法律法规的落实。负责对能源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推进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工作；负责组织节能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推进节能产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对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节能监管；组织开展节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的监督检查；开展对本市销售的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锅炉、窑炉、经营性炉灶等设施使用的燃料标准符合性的监督检查。

12. 组织指导本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宣传、教育、培训、科研、信息化工作。

13. 代表本市参加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WTO/TBT）有关标准和技术法规在本市的通报和咨询工作。

14.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预算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设1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办）、政策法规处、干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室）、科技信息处、综合业务处（区县业务指导处）、质量发展协调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监督管理处、监督处、执法督查协调处、特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监察处、机关党委（党群工作处）。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预算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预算支出总额为24,9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23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23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9,09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2,778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1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1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6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2,32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204,04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2,328,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27,775,300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180
二、事业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5,04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7,657,440
四、其他收入	17,284,000		
收入总计	249,612,000	支出总计	249,612,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204,040	190,920,040			17,284,000
201	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08,204,040	190,920,040			17,284,000
201	17	01	行政运行	37,010,029	36,478,429			531,600
201	17	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60,513,014	143,760,614			16,752,400
201	17	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0,680,997	10,680,9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775,300	27,775,300			
206	03		应用研究	27,775,300	27,775,3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7,775,300	27,77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180	4,140,1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0,180	4,140,18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180	852,1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9,200	3,079,2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0	1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8,800	58,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5,040	1,835,0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5,040	1,775,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5,040	1,775,04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7,440	7,657,4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7,440	7,657,4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70,240	2,370,2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287,200	5,287,200			
合计				249,612,000	232,328,000			17,284,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204,040	31,910,140	176,293,900
201	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08,204,040	31,910,140	176,293,900
201	17	01	行政运行	37,010,029	31,910,140	5,099,889
201	17	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60,513,014		160,513,014
201	17	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0,680,997		10,680,9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775,300		27,775,300
206	03		应用研究	27,775,300		27,775,3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7,775,300		27,77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180	3,931,380	208,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0,180	3,931,380	208,8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180	852,1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9,200	3,079,2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0		1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8,800		58,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5,040	1,775,040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5,040	1,775,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5,040	1,775,04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7,440	7,657,4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7,440	7,657,4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70,240	2,370,2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287,200	5,287,200	
合计				249,612,000	45,274,000	204,338,000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2,32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920,040	190,920,04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27,775,300	27,775,3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180	4,140,18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5,040	1,835,040	
		五、住房保障支出	7,657,440	7,657,440	
收入总计	232,328,000	支出总计	232,328,000	232,328,00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920,040	31,910,140	159,009,900
201	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90,920,040	31,910,140	159,009,900
201	17	01	行政运行	36,478,429	31,910,140	4,568,289
201	17	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43,760,614		143,760,614
201	17	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0,680,997		10,680,9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775,300		27,775,300
206	03		应用研究	27,775,300		27,775,3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7,775,300		27,77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180	3,931,380	208,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0,180	3,931,380	208,8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180	852,1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9,200	3,079,2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0		15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8,800		58,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5,040	1,775,040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5,040	1,775,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5,040	1,775,04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7,440	7,657,4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7,440	7,657,4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70,240	2,370,2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287,200	5,287,200	
合计				232,328,000	45,274,000	187,054,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72,467	27,472,467	
301	01	基本工资	5,557,512	5,557,512	
301	02	津贴补贴	16,356,456	16,356,456	
301	03	奖金	378,699	378,699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0,600	2,100,6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9,200	3,079,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2,413		8,442,413
302	01	办公费	260,000		260,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		2,000
302	07	邮电费	400,000		4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120,960		2,120,960
302	11	差旅费	585,000		585,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97,000		1,097,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		4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		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		200,000
302	26	劳务费	5,000		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43,960		543,960
302	29	福利费	482,400		482,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00		42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0,953		1,390,95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40		45,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9,620	8,509,620	
303	01	离休费	831,660	831,660	
303	02	退休费	20,520	20,52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370,240	2,370,240	
303	13	购房补贴	5,287,200	5,287,2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49,500		849,5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49,500		849,500
合计			45,274,000	35,982,087	9,291,913

2017年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1.7	109.7	20	42		42	929.19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1.7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2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09.7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工作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人员编制数增加，因公出国（境）费作相应调增。

公务接待费预算2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3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经费实际发生金额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9.19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27.5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3.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63.996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66.09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98.096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1个，涉及预算金额16605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郑万军	联系人	高守中	联系电话	54263807
开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依法履行《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监督职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的重点产品，依法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组织伤害监测，对缺陷产品组织召回。以消费品为重点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解决突出质量问题，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增加质量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常增长的质量需求。按照规定，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等工作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费用，相关费用按规定由财政经费列支，涉及费用支出的环节包括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付费抽样、帮助企业整改召开产品质量分析会、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以及与之配套的样品运输、材料制作、文书邮寄、技术方案专家评审评价等。大力开展产品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发挥行业作用开展行业质量调查和产品质量测评，引导企业开展产品质量逐级提升示范公示，推进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工作，针对突出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联合诊断，帮助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形成以质取胜、不断追求卓越的质量提升环境。涉及行业质量状况调查、产品测评、质量服务等相关专家劳务费、材料费等。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监〔2014〕36号）、《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国质检监函〔2013〕78号）、《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质检办监〔2014〕1066）、《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质检办〔2015〕100号）、《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质检总局13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质检总局《关于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质检办监〔2016〕538号）、《关于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监〔2016〕317号）、《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全面开展社区产品伤害和缺陷信息监测工作的通知》（沪质技监管〔2015〕35号）、《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上海市设备监督管理办法》等。				
项目设立的必	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推动产品质量提升。是法律赋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重要职责。通过监督检查和风				

重要性	产品质量提升，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通过质量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并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组织召回有缺陷的产品，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的重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沪质技监监〔2013〕652号） 《上海市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实施办法》（沪质技监监〔2012〕452号） 《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沪质技监监〔2012〕747号）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2014年9月版）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管理办法》（沪质技监监〔2013〕660号）等		
项目总预算（元）	34704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4704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8151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81515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经费	22700000	
	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样品费	3600000	
	其他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84048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计划对本市生产、流通领域的180种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20种产品开展风险监测，分季度实施。在4个行业创建产品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开展消费者质量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和消费品满意度调查。		
项目总目标	有效履行产品质量监督职责，突出重要日用消费品，推动质量社会共治，解决突出质量问题，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	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和风险监测计划，发现并处置一批不合格产品，召回一批存在危险的缺陷产品，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健全及执行	
产出目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消费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80%	
	消费者质量安全知识知晓率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刘树华 填报日期： 2017年2月7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项目名称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陶城	联系人	胡伟	联系电话	54262304
开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上海市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的重点目标和任务，促进本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财政有关规定，每年在财政预算内安排2200万元建立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非技术标准科研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在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承担的本市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以及采用国际标准项目等标准化推进项目。上海市在标准化服务经济与社会科学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系统管理、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基本要求，努力在更加紧贴需求、有效服务上下功夫，在更加聚焦重点、创新突破上下功夫，在更加注重实效、讲求质量上下功夫，进一步扩大成果、优势和示范效应，进一步优化资源、环境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相互衔接和合力推进，着力提升上海标准化工作的整体水平和标准化发展整体质量效益，努力在服务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快“四个中心”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中取得新成果、实现新发展。				
立项依据	①《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②《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③《上海市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07-2020年)》沪府办发〔2007〕11号 ④《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质技监规〔2015〕331号 ⑤《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非技术标准科研项目）工作规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标准化已成为各国促进产业发展、推动对外贸易及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措施，在国际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突出。近年来，上海标准化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随着上海经济体制改革和管理方式的转型、政府管理职能转变和各种经济关系的变化，上海标准化工作仍存在着诸多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标准化工作规律的薄弱环节。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是上海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通过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发挥公共财政导向作用，加大对标准化建设的经费支持，保障标准化战略实施，支持安全、健康、环保、资源节约、城市建设与管理、农业等领域重要标准的研究、制定和推广实施等工作。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加强组织管理，在市级层面成立了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加强专项资金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审议和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最终资助方案，以及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主任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领导小组主任由上海市质量技监局分管局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市质量技监局具体分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相关分管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立后,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p> <p>上海市质监局、上海市科委、上海市财政局共同发布《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实施。</p> <p>上海市质监局制定《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非技术标准科研项目)工作规范》。</p>		
项目总预算(元)	27775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775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20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		27775300
项目实施计划	<p>1. 各项目申报单位应通过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起始时间为2017年4月1日,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p> <p>2. 向注册地的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p> <p>3. 各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等进行预审,并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一并报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报送时间为2017年6月1日至6月30日;</p> <p>4.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将于2017年9月30日之前组织开展预审、专家评审,并提交标准化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当年度资助方案;</p> <p>5.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将于2017年11月30日之前将资助方案提交市财政,并完成当年度资助拨付。</p>		
项目总目标	<p>依托上海的综合优势,建成适应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工作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优势的标准化示范企业,企业标准化意识显著增强。社会新领域标准化工作有新进展,示范效应明显并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核心的重点产品采标率不断提高,全面促进上海整体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能级提升,标准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制修订的积极性和能力显著提高;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活动的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数量不断增加、作用不断增强;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取得更大成绩。</p>		
年度绩效目标	<p>顺利完成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评审、资助等工作,不断提高申报效率、合理分配资助经费,有力地推动本市相关企事业单位深入开展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积极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广泛开展各级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进一步体现资助项目紧密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等重大需求,重点支持在“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要创新”上的突出贡献,充分发挥本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的“聚焦重点、突出效应”的政策导向作用,努力提升标准化发展整体质量效益。</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健全及执行	

产出目标	获得资助项目计划完成率	95%
	资助“三重”的完成率	≥90%
	计划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获得资助的标准化项目推广和应用情况	可应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	健全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刘树华 填报日期： 2017年2月7日		